

新北市115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新北市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備終身教育等相關教學、行政經驗3年以上者。
 - (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高齡教育、國民教育、教育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 二、最近五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者。

肆、甄選名額：6名。

伍、甄選方式

一、推薦方式

- (一)由現任團員2人以上聯合推薦者，並經受推薦人所屬學校校長同意。
- (二)由本人自我推薦，並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參加甄選者。

二、初審

- (一)請填妥以下書面資料，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正本1份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寄送達本中心(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安坑國小胡林巧紋小姐收)(郵戳為憑)。
 1. 報名表(附件1)。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2)。
 3. 團員推薦及同意書(附件3)。
 4. 個人學經歷重要檔案資料(最多5頁)。
- (二)採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聯絡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參加複審。

三、複審：採面試方式進行，每人10-15分鐘，最低錄取標準80分。

四、公布結果

- (一)以甄選成績高低排序，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公告甄選結果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網址：<https://www.ntpc.edu.tw>)，並另函通知錄取者及其所屬學校。

五、聘用方式

(一)由本局及本中心辦理團員甄選與聘用等相關事宜。

1. 正式團員：經甄選後公布各組成員名單，加入團務運作。
2. 預備團員：經甄選後當年度加入團務運作，於一年之後視表現情形，再行評估是否升任正式團員。

(二)團員均為無給職，聘期採二年一聘為原則。

陸、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供各校教師下載。

(網址：<https://111.ntpc.edu.tw/Module/Bulletin/Business.php?BID=13>)

二、經聘為團員者，應參加本局或本中心規劃辦理之工作坊或研習訓練活動，並參與團務會議。

三、本中心規劃初階及進階專業成長，須視個人專長推薦參與中央及其他縣市或學術單位辦理之終身學習相關課程。

四、團員於參與團務會議、相關研習或活動時，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

柒、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捌、考核及獎勵

一、團員連續 6 個月無法執行團務工作者，視同放棄輔導團之團員資格。

二、正式團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依本市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

三、正式團員得比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之規定，輔導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附件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	
姓 名		職稱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請說明您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至少50字			

二、重要教學及行政經驗（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需附附件影本）：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終身學習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需附附件影本，無則免填)：

特殊表現或事蹟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四、參加輔導團組別志願序(請參考工作計畫各組業務內容，排序 1~5)：

行政資源服務組	研究創新發展組	成人教育資源組	高齡教育推展組	專案計畫推展組

五、上述資料最多 5 頁。

申請人：

主任：

校長：

附件2（限所屬學校使用）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 115 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同意擔任輔導團員。

※老師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115 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 115 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減課任務。

☐該師 115 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 致

新北市終身學習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限終身學習輔導團推薦使用）

新北市115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

輔導團員推薦及同意書

茲推薦 _____

參與新北市115學年度終身學習輔導團新進團員甄選。
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若通過甄選亦同意擔任輔導團
團員。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終身學習輔導團

推薦人：

_____（校名） _____（簽章）

_____（校名） _____（簽章）

所屬學校校長：

_____（校名） 校長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